

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對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表達敬意及落實照顧弱勢惠及中低收入戶者，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以及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擴大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及使用範圍，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修正「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增加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且不限於設籍於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及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修正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對象增加中低收入戶。（修正條文第三條）。